兰剑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院和成人高等学院教学管理要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2-2020 年）的有关要求，结合兰剑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必须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体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运行文件制定、修订、实施与管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材、试题试卷等）、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教学运行机制体制建设与管理、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五条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管理是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

程，是深化校企合作、实施双导师联合传授、提高学徒（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关键。兰剑学院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常规管理机制，使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序化。

第六条 产教运行中心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科研工作，实施师资的培养提高工作，加强相关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七条 师徒发展中心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岗位培训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教学管理人员的交流、考察活动，以适应教学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的要求。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的实际需要，联合设立试点项目教学、科研管理团队，也可安排专人分管。负责组织、协调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计划等文件的编制，负责试点班的开班仪式、日常教学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周期总结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试点班管理模式

学徒（学生）学习期间实行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车间实行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校企双方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岗位轮训和考核评价，并进行日常管理。

学徒（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企业实践课程与学校相关理论课程学分可以相互置换。

（三）制度保障

1.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招生招工一体化、教学管理、资源配置、师资培养、资金支持、绩效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2.校企双方签订试点专业《现代学徒联合培养协议》，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明确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明确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方式,确定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其管理办法。

3.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及其监护人）、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材管理

第八条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现代学徒制教学及管理的主要依据，学校、企业及行业协会应根据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规律和行业企业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共同完成编制。

才培养方案是产教运行中心根据专业的性质、任务，按照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和知识能力结构等要求组织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通常由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学制、知识能力结构、就业岗位（群）、

教学环节设置、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时数、实践与技能教学及标准、考试考查、理论与技能人才培养方案表等要素组成，各部分均有必要的说明。

学院要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下达的相关专业的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可根据学校的实际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做适当的调整，但须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完整性。

（一）编制报送时间

每年上半年制定（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报综合管理中心审核，提交副院长通过后实施。

（二）编制基本要求

1.学制

高职3年。实行学分制，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方案内容及培养目标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岗位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考核标准、毕业标准以及相应的教学实施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应当高于同专业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培养目标，与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规定需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或执业证书(特殊专业除外)。

3.教学资源配置

应明确规定各个教学阶段尤其是实践教学阶段的教学资源配置，包括实训岗位、技术力量（企业导师、学校导师)、实训场地、实训

设备、实训材料、教材、课程资源等的配置与利用。试点专业教学资源配置一般应达到省品牌专业要求。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与调整

各试点项目系部负责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报校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对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征、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徒（学生）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

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基本内容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拓展课程等模块。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美育课程等国家规定的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试点专业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学徒制岗位所需的技能训练项目（或案例、模块）；拓展课程应充分考虑学徒（学生）的个人发展需求，多样化设置，供学徒（学生）根据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进行选

择。

（二）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

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顺序。

（三）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

校企双方应当针对试点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单项技能训练项目和综合能力训练项目（或案例），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课程标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以课程为单位，以纲要形式编制的重要教学文件。有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一般应采用产教运行中心制定的配套课程标准。课程标准通常由制订标准的依据及指导思想、课程性质、任务、要求、课时分配、理论教学内容、实验(实习)内容等部分组成。课程标准必须充分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对本课程技能教学的要求，要具体落实技能教学的内容、实施办法和考核标准。

（四）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

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第十条 教材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据。应首先选用国家教育部的统编高职院校推荐教材或规划教材。对于难以选到适应教材的实践类课程，学校应与企业合作组织编写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教材的选定由综合管理中心组织教师选择，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初审后，报副院长批准。

第四章 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应当坚持以学徒（学生）为中心、能力为本位，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职业领域工作规律相一致原则，构建双场所工学交替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按照工学交替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校企应当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根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和校企双方的资源配置情况，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理论课程、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与企业岗位群轮训四部分教学内容进行整体规划，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双场所教学内容和任务，配置校企双导师双向流动授课，规范课程开设，做好教学记录，按照工学交替的方式安排教学过程。

（二）突出专业技能教学特色

专业技能教学是现代学徒制教育特色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培养目标、培养学徒（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动手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包

括实验实训、项目设计等内容的各项专业技能教学应具备完整清晰的教学标准、指导书、教学计划和技能训练教材。专业技能教学实行岗位群轮训和岗位达标制度，每个岗位按照布置任务、策划、实施、检验、反馈、评价等完整的教学环节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灵活采用各种教学方法

根据课程类型，灵活采用集中讲授、企业培训、项目教学和网络平台授课等教学组织形式。企业岗位轮训阶段主要以导师带学徒的方式进行教学，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徒（学生）熟练掌握每个轮训岗位所需的技能。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管理是通过对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测评、控制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包括教学常规检查、学生成绩考核、教学质量的分析与监控。教学常规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重要方法。学校要建立经常性的教学检查体系和日常教学检查制度，并认真实施。学校每年应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学年（学期）教学准备工作、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性检查，通过检查找出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实施中加以检验。教学检查可以与教学评估、教师考评等工作相结合。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各试点项目的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考核奖惩以及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质量监控机制

综合管理中心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1.考核组织。综合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双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3.考核程序。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训任务后，经过学徒（学生）自我鉴定、学校导师对学徒（学生）

进行理论考核、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对学徒（学生）进行技能考核、双导师联合对学徒（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等程序，综合评价学徒（学生）在该岗位的实训成绩。

（三）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学生）的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实训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训；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岗位轮训时间，并重新考核。